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郁市监处罚〔2024〕130号

当事人：郁南县都城镇南顺小站时代广场蛋糕店（经营者：罗
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22MAC43AWJ5D

经营场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9 号一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 罗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_____ /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9 号一楼右侧

2024 年 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情况，依法对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工业大道 39 号一楼右侧的郁南县都城镇南顺小站时代广场蛋糕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其销售蛋糕等商品价格标示内容中，未标示商品会员价结算附加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交易。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16日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

蛋糕、面包等食品销售。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其现场销售的部分商品价格标签标示中，对同一商品标示了“会员价”、“门市价”两种价格，其中“会员价”较“门市价”便宜。当事人对上述“会员价”设置了结算使用规则条件，即顾客在结算时必须对其会员内预充值金额进行扣费，才能以会员价进行结算，若顾客会员账号内无余额则不能以“会员价”进行结算。当事人现场、价格标签以及微信公众号均未对上述“会员价”结算使用规则条件进行公示。

当事人顾客通过现场登记名字及手机号码信息，或者通过其公司微信公众号“NENSEBakery 南顺小站”进行微信绑定，无需其余额外条件，即可注册成为当事人连锁店会员资格。当事人会员通过线下或线上向其账号内充值金额不能自由任意确定，单次充值必须选择定额100元、200元、300元或50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及时对其价格标示情况进行了整改，于商品价格标签以及微信公众号充值页面处公示“门店会员价产品仅支持会员卡余额支付”相关内容。

因无法确认在当事人在价格欺诈期间，受其价格欺诈诱骗发生交易的消费者实际数量及交易金额，故无法确定当事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月12日记录的《投诉举报登记表》1份及《举报信》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

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及《证据提取单》（一至八）共8份，证明在我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销售部分商品的“会员价”设置隐含对消费者不利条件且未予公示的事实，以及证明公众仅需提供姓名电话实名信息即可注册为当事人蛋糕店会员的事实；

3. 2024年3月29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4. 2024年3月29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当事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委托合法有效及受委托人的身份；

5. 2024年3月29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其设置“门市价”“会员价”对比销售商品，“会员价”隐含对消费者不利条件且未予公示的事实，以及证明公众仅需提供姓名电话实名信息即可注册为当事人蛋糕店会员的事实；

6. 2024年3月29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整改后现场照片2张和当事人微信公众号会员充值页面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对其价格欺诈行为进行整改的事实。

我局认为，公民、社会团体和社会经济组织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当事人通过对比标示“门市价”“会员价”销售商品过程中，设置了对消费者不利的交易价格条件，即除会员资格外额外附加的预充值价格条件且未作明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

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价格欺诈行为，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并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主动及时进行整改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参照执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结合本案的违法行为及情节，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郁市监罚告〔2024〕88号），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如下：1. 当事人设置“门市价”与“会员价”，目的是为感谢老客户与鼓励新客户所推出的会员充值卡制度，给予充值卡支付顾客在原价价格上特定的折扣与优惠，没有隐瞒消费者；2. 当事人要求员工在会员充值时提前告知顾客充值卡的使用规则，因工作疏忽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欠缺，造成有些顾客误会；3. 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后对相关情况立即进行了整改；4. 当下经济环境较差，生意不好。

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我局进行了集体讨论及复核，复核意见如下：1. 当事人作为经营者，理应对其举办的促销活动合法合规性负责；2. 经调查，消费者注册成为当事人门店会员资格无需预充值，当事人通过设置价格较低的“会员价”与“门市价”作对比促销，其中较低的“会员价”需要消费者除会员资格外，另须进行100、200、300、500元定量金额的预充值后扣费作为额外交易条件，已超出一般消费者对“会员价”的认知。3. 当事人未在其经营场所及微信公众号等消费者易于获知的地方公示上述“会员价”额外交易条件，当事人采取的要求员工口头告知的方式不能认为是公示。4. 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其他理由，与其通过设置隐含对消费者不利交易条件的对比价格手段销售商品的客观事实无关。5.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关违法行为法定处罚金额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我局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自由裁量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等情形，《行政处罚告知书》（郁

市监罚告〔2024〕88号）拟罚款金额已属减轻处罚。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我局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郁市监罚告〔2024〕88号）中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以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执罚单位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任何一间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上缴国库。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郁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